

督導委員會下月首開會 詳細研究獨立委員會120項建議 跨部門中央數據系統力爭明年5月啟用



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日前公開，報告

一共提出120項建議。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將領導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推進落實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他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政府將於下月內召開委員會首次會議，逐項仔細研究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的120項建議，大部分建議會在數個月內完成，以汲取教訓，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會要求各部門審視建議和提交報告，交代執行方法及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至於涉及跨部門的措施，委員會將指定主責部門，監督措施落實到位。他並透露，為加強負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樓宇維修工程等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調和資訊分享，會建立一套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爭取第一期在明年5月至6月左右開始使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陳國基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政府必須汲取事故教訓，針對當中暴露的不足作出改良、改善及改革，包括打擊圍標等一系列「組合拳」，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他相信全面落實措施後，可解決圍標問題。

議員可隨時查詢進度

陳國基透露，政府將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將圍標刑事化的《競爭條例》等六條條例修訂，讓執法部門有足夠權力工作，「以前請承建商上來，他們不上來、不合作，這就不可以了，你不合作不上來給證供，本身就是不合法。一旦我們發現這些情況，發現圍標的話，我們是有權凍結



他的資產，他的公司就沒法運作，這個手法是強很多。」

他強調，落實建議後亦會加強執行力度，會為前線人員制定守則，並要求進行覆檢，同時會重視市民投訴，如發現有工作不達標，亦設有相應懲罰機制。政府會主動向公眾交代改革措施、時間表及執行力度。同時，立法會有職責監督政府，議員可隨時查詢建議落實進度。

報告指出，在調查中發現有公務員工作不到位，陳國基表示，這並非普遍現象，只是個別公務員做事不達標，政府現時有機制作出懲處。

他強調公務員做任何事都應以市民福祉為最大依歸，因此政府將來在公務員培訓會加強相關訓練，要求他們多走一步，亦希望公務員勤力實幹、敢於創新，不能只跟隨以往做法。他希望日後如涉跨部門合作，公務員要不分你我、不能各自為政，要將各部門的資料共享，達至「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他作為政務司司長會帶領政府進行相關改革。

為在制度上確保跨部門合作，政府正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研發統一的跨部門中央數據系統，該系統將整合屋宇署、消防處及勞工處等分散的獨立資料庫，全面共享承建商的巡查、違規、處分



●陳國基 政府新聞處

及定罪紀錄。

陳國基介紹，該系統更會引入人工智能主動篩查並進行大數據分析，若某個承建商組合經常遭到投訴，或在不同部門累積不良紀錄，人工智能會主動發出警告並將其標示為高風險對象，防範不合格承建商繼續成功投標或續牌。希望在建立系統後，承建商如希望承辦政府工程，一定要更用心做好，不能心存僥倖，一旦在一個部門的工程有差錯，就不能再承包其他部門的工程。

他補充，由於相關資料只供政府內部使用，業主立案法團如有意進行維修工程，可採用經政府分析的招標妥名單，不用公眾自行查閱資料。

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下月成立 將以項目為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胤龍）特區政府昨日舉行記者會，介紹改革樓宇維修監管制度和支援服務措施。房屋局下月內將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取代目前的獨立審查組，兼任署理房屋局局長的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昨日在記者會表示，約300名原本屬於獨立審查組的人員將加入管制組，重組後將以項目為基礎，加密部門之間的溝通，並透過培訓讓相關人員更有警覺、對相關指引認識更深。隨着《建築物條例》修訂工作完成，政府會提升對建築物料和業界的要求，相信質素會有改善。

黃偉綸表示，管制組設立項目聯絡專員，實行一站式服務，加強與屋宇署人員互派，強化跨部門協調，運用AI（人工智能）、無人機等科技提升巡查審核效能。「我們基本規管模式有改變，以項目為主。我們已舉辦逾十個輔導班或訓練班，讓同事在警覺上對相關指引認識更深。同事文化、工作態度也好，有一樣是士氣也重要。我們是其是、非其非，若同事做了成績、經過努力，盼望社會看到、給予肯定。」

發展局修訂《建築物條例》，將部分樓宇維修工程定義為大型工程。要維修的大廈如果需搭棚，覆蓋樓宇某一座向4層或以上，或在光井從底至頂部都搭棚，會列為大型維修工程，需事先獲



●右起：黃偉綸、甯漢豪 政府新聞處

得審批、提交圖則，獲屋宇署許可才可動工。驗樓及監工人員要分拆，並需符合指定資格。

修例同時會加大對違規承建商的懲處。若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或《競爭條例》，日後承建商或專業人士，會直接被除名，同時簡化紀律委員會聆訊程序，又要求日後灌注混凝土前，要拍照及錄像呈交。完成灌注後，需由實驗室抽驗。

黃偉綸坦言，當年由零監管建立相關大型工程監管制度，本身是一種進步，運作多年亦曾作出調整，但經宏福苑火災事件檢視，舊制度仍然存在不足。過往制度較為倚重對業界專業人士的信賴，惟業界當中有害群之馬，故此要調整既有平

衡，日後雖會繼續善用專業知識，但會轉為以政府有力規管作為主導。

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年底前成立

特區政府將於去年底前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在記者會上表示，服務局提供由驗樓、招標評標以至施工監察的一條龍收費支援服務，明年1月起接手處理個案，優先處理目前1,800多宗已經登記、尚未委聘承建商的維修項目。部分個案尚未開展驗樓，服務局會按進度，明年首季陸續展開招標評標工作。對不使用收費全套服務的業主，服務局亦會免費提供預審顧問及承建商名單、標準合約、招標範本以及工程造价參考資料。

社會普遍關注的服務收費水平，整套收費支援服務按照收回成本來計算的話，初步評估每戶成本約數千元，對比現有「招標妥」簡單服務每戶幾百元成本差距較大。甯漢豪強調，有關數字僅為成本估算，最終收費要再作詳細研討，發展局日後會向公眾交代，又解釋收費支援服務的費用比從前要高，是因為服務的各方面都要更加詳細，她相信這個價格是「物有所值」、「合情合理」的。



●右起：鄧炳強、丘應樺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消防處具「兜底責任」處理消防安全投訴

另外，鄧炳強表示，會優化消防安全投訴處理機制，消防處未來將承擔「兜底責任」，凡是向消防處投訴、又涉及消防安全的個案，處方都會第一時間處理，如非消防事務則會協助聯絡其他部門，若無其他部門接手則會由消防「做住先」。

改革樓宇維修監管制度和支援服務

成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

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為非法定組織，有四大職責範疇：

- 按政府策略制訂及更新樓宇維修措施
- 向業主提供全新支援服務並定期檢視及優化
- 善用科技包括人工智能，開發和管理樓宇維修工程價格和其他資訊系統，協助業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偵測招標時違規或不當行為
- 執行目前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的各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為有需要業主提供財政支援

修訂《建築物條例》

最新修例建議包括：

- 將大型維修獨立成為新工程類別，加強法定規管，違規罰則更重
- 清晰界定權責，提升專業獨立性；分拆「強制驗樓計劃」下的兩個職能：即驗樓和驗樓後的工程策劃暨監工職能，規定該兩個職能於同一維修項目必須由不同專業人士負責
- 強化建築和消防安全標準；賦權屋宇署訂明臨時安全措施要求與建築物料指明標準，並訂立新罪行，可直接就違標物料提控，提升檢控成效
- 大幅提升違規行為罰款上限，收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註冊續期和懲處制度

重組屋宇署架構

重組主要工作包括：

- 在部門頂層設立兩個處，各由一位副署長領導，分管新建樓宇和現存樓宇
- 改革現樓分組安排，由目前全港六組改為十組，採用「區長制」，各在「區長」統領下全面負責區內現樓的執管工作
- 每一個區的區長作為召集人，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房屋局、消防處及勞工處等人員，定期召開分區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就當區強制驗樓及有關樓宇維修項目，加強溝通和協作
- 設立「專責審計監察組」，負責內部審核部門工作和房屋局新成立的「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按授權進行的執法工作，直接向署長匯報，加強內部品質監控
- 借調首長級人員予「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加強屋宇署和「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的溝通，協助「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人員有效履行獲授權職責

尚涉事公務員辭職 仍有機制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事件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立獨立小組，深入調查獨立審查組、屋宇署、消防處及勞工處等四個部門在事件中的行政缺失及個人責任輕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小組預計會約見近百名相關人員問話，公務員有責任全力配合，絕不能以消極態度拒絕合作。當完成調查並有判斷，例如哪些人需要對缺失負責，以至不足及缺失的程度，小組同時會就處分作出建議，交政府考慮。

楊何蓓茵表示，是次調查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轄下的三人調查小組負責深入剖析個人責任。調查小組擁有完全獨立性，公務員事務局絕不干預調查運作。

確保公開透明與合法合規並重

外界關注到調查過程的透明度，楊何蓓茵強調，政府是為廣大市民服務，人事管理機制是否嚴謹公正，直接關乎市民對特區政府管治的信任度。不過，內部行政調查涉及大量個人私隱及敏感機密資料，因此調查過程不會對外公開，但特區政府必定會以合適方式公布最終調查結論，確保公開透明與合法合規並重。

在懲處機制方面，楊何蓓茵表明，若調查證實有公務員存在嚴重缺失，特區政府絕不姑息，最嚴重懲處可被革職，其他處分亦包括迫令退休、降級、嚴重譴責、譴責及罰款等。

對外界關注是否有涉事人員企圖通過辭職來規避紀律處分，楊何蓓茵澄清，截至目前，局方未收到任何相關人員請辭的消息。特區政府設有嚴格制度保障公眾利益，若有公務員在明知受查或被要求提供證供的情況下無合理原因突告辭職，特區政府將視為逃避處分行為，並依法啟動相應機制處理，包括在評估認為屬迫令退休或革職情況下，扣減甚至取消其退休金。

此外，為解決過往因刑事起訴程序耗時而導致涉事人員長期全新停職的制度問題，特區政府正加快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預計今年內正式生效。屆時即使在全新停職期間，局方亦可依法扣減其最高不超過50%的薪金。

楊何蓓茵補充，獨立委員會報告特別肯定了絕大多數公務員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她呼籲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切勿因個別事件以偏概全，否定全體公務員隊伍的努力與貢獻。